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基〔2023〕38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 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培育建设工作部署，我厅组织开展了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评估认定工作。经评估、审核并公示，现确认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福州高级中学、长乐第一中学、同安第一中学、厦门第二中学、云霄第一中学、泉州市培元中学、泉州第一中学、泉州市城东中学、惠安第一中学、莆田第四中学、莆田第十中学、尤溪第一中学等 13 所学校为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性高中”）。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要指导示范性高中以习近平新时

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学校党建工作，推进育人方式改革，创新教育评价制度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本次确认的示范性高中，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前制定今后三年质量提升和示范辐射工作方案，经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报我厅基础教育处备案。示范性高中创建实行动态管理，推动形成“可上可下，优胜劣汰”的创新发展机制。其余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，应继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，不断完善学校管理机制、改革教学和评价方式、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、突出办学特色和示范辐射，带动我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，有关市（县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教育考试院、教科所、普教室、电教馆，有关学校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